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後全文）

91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制定

96 年 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全校性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輔導成立。一般性自治組織為各學院、系(所)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各學院、系(所)輔導成立為主，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輔導為輔。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推派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凡本校之學生為全校性自治組織會員，一般性自治組織之會員由各自治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立、運作及解散，依各學生自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協助性輔導單位備查。

一般性自治組織之輔導辦法由其輔導單位另訂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其他規定，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五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應由學生會推薦名單後，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

第六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會員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第七條 本校依全校性自治組織之請求代收會費，但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自治組織應明訂會費收退費相關規定。

全校性自治組織之會員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申請退還當學年之會費。全性校自治組織之會員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七週以前休、退、轉學者，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九週以前申請退還該學年之會費。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使用依據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預算與決算，並定期向會員公布。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執行與運用由其立法單位稽核，並於必要時由輔導單位作協助性輔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範，報輔導單位備查；輔導單位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接受本校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照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請單位主管應為全校學生民選之首長或代理首長。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各項活動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各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由各學生自治組織及輔導單位審酌辦理集會活動之合法性，如確認可辦理，辦理時依據本校活動申請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得優先參加本校相關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議事技能及管理能力等。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輔導單位之協助性輔導。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刊物及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組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其立法單位審議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告

後實施，並報學務處備查。

一般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相關會議通過，由該組織首長公告後實施，並報其輔導單位備查。

第 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